

# 使用手冊 5229 5518

CASIO®

##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數位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祇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1

- 本說明書的各節分別介紹您在各功能中需要執行的操作。更詳細的資訊和技術上的說明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 目錄

部位說明 .....	Ch-6
計時功能 .....	Ch-8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 .....	Ch-9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	Ch-12
秒錶功能 .....	Ch-14
如何指定距離 .....	Ch-16
如何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	Ch-19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Ch-20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間段時間測量 .....	Ch-21
如何測量間段時間 .....	Ch-22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中途時間測量 .....	Ch-23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	Ch-24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	Ch-25

Ch-2

Ch-3

倒數定時器功能 .....	Ch-26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Ch-27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重複功能 .....	Ch-28
世界時間功能 .....	Ch-30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	Ch-31
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Ch-32
如何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Ch-33
鬧鈴功能 .....	Ch-3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Ch-38
照明 .....	Ch-39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3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Ch-40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Ch-43

Ch-4

Ch-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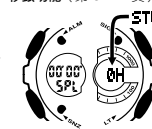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	Ch-44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	Ch-44
參考資料 .....	Ch-46
規格 .....	Ch-50

##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換各功能。
- 在任意功能（設定功能除外）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秒錶功能（第 Ch-14 頁）



倒數定時器功能（第 Ch-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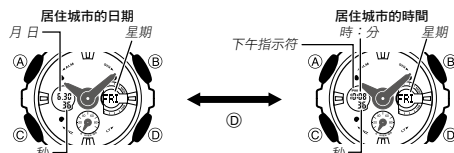
Ch-6

Ch-7

##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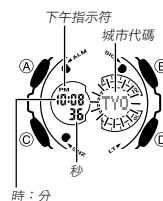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計時功能中調整居住城市的日期和時間。

- 本手錶的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同步。每當您改變數字時間時，手錶自動調整指針時間。
- 若由於某種原因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不相同，請用“如何調整基準位置”（第 Ch-44 頁）一節中的操作步驟使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一致。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在居住城市的日期與居住城市的時間之間切換數字畫面。



Ch-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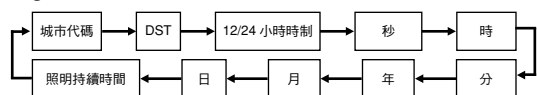
##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在右數字子盤中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用 (D)（向東）鈕及 (B)（向西）鈕顯示要選擇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Ch-9

3.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改變閃動的畫面內容，選擇其他設定。



4.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或 **B** 鈕如下所述進行改變。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b>D</b> (向東) 鈕及 <b>B</b> (向西) 鈕。
OFF	在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F)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按 <b>D</b>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與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b>D</b> 鈕。

Ch-10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b>D</b> 鈕。
PM 10:08	改變時數和分數	用 <b>D</b> (+) 鈕及 <b>B</b> (-) 鈕。
2011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b>D</b> (+) 鈕及 <b>B</b> (-) 鈕。
LT1	在 1.5 秒 (LT1) 與 3 秒 (LT3)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按 <b>D</b>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日) 設定自動顯示。

Ch-11

##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一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在右數字字盤中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C** 鈕。DST 設定畫面出現。
3. 用 **D**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DST 設定。
  - DST 的默認設定是解除 (OFF)。
4. 設定選擇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手錶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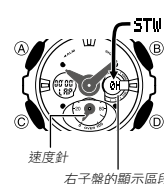
Ch-12

##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M 指示符會出現在左數字字盤中，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顯示 PM 指示符。
- 所有其他功能都使用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Ch-13

## 秒錶功能



-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若您指定了距離，秒錶還會計算並顯示速度。
- 秒錶在數字畫面上的顯示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999 秒。直到您將其停止為止，秒錶將持續測時。到達上述限度時，其將從零開始重新測時。
  -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秒錶的測時操作仍將繼續進行。在秒錶測時過程中，若您退出秒錶功能，沿右數字字盤上方的區段 (右子盤中的顯示區段) 將表示現在時間的秒數。一個區段代表一秒鐘。表示秒錶正在測時。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Ch-14

## 重要！

- 在執行任何秒錶功能的按鈕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速度針未移動。

### 距離的指定

需要指定距離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您指定了距離後，手錶將在進行某些秒錶操作時計算並表示速度。

- 距離的單位可以是公里、英里或任何其他您需要的距離單位。例如，將距離設定為 10.0 時，其既可以是 10.0 公里，亦可以是 10.0 英里。
- 當距離指定為 0.0 時，手錶不計算速度。
- 對於間段時間的測量，您可以指定間段距離 (當所有間段都是相同的距離時) 或總距離。
- 對於中途時間的測量，則祇能指定總距離。雖然每當您測量中途時間時手錶會表示速度，但這是根據總距離計算出的速度，表示的不是實際的各中途速度。

C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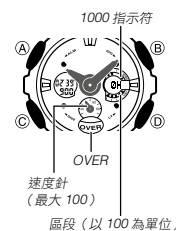
### 如何指定距離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A** 鈕。
2.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距離設定在左數字字盤中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距離設定功能。
3. 按 **C** 鈕在距離值小數點的左右移動閃動。
4. 用 **D**(+) 鈕及 **B**(-) 鈕改變閃動中的距離值。
  - 距離可在 0.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
5. 指定了距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Ch-16

### 速度的表示



- 在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過程中，手錶會表示根據您指定的距離和經過時間計算出的速度。速度如下所示表示。
  - 速度針：最大值是 100
  - 右子盤的顯示區段：以 100 為單位
  - 當速度在 1000 至 1998 之間時，**1000** 指示符指向 1000 (位於右子盤顯示區段的右側)。
  - 速度針指示 100 以內的速度值。祇指示偶數值。
  - 速度的表示範圍是 0 至 1998。當速度超過 1998 時，速度針指向 **OVER**。

Ch-17

例如：

當速度是 1,740 時。  
速度針：指向 40。  
右子盤的顯示區段：表示 700。  
**1000** 指示符：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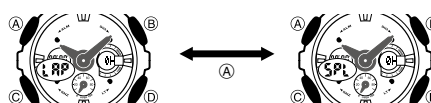
### 時間的測量

在開始秒錶測時之前，必須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 (第 Ch-21 頁) 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第 Ch-23 頁)。

- 若您要測量總經過時間，則請選擇中途時間測量。

### 如何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確認左數字字盤中表示有 **LAP** (間段時間) 或 **SPL** (中途時間)。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A** 鈕。
2. 按 **A** 鈕選擇 **LAP** (間段時間) 與 **SPL** (中途時間)。



Ch-18

Ch-19

## 經過時間的測量

當您不想測量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祇測量經過時間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選擇中途時間 (SPL)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停止 → ③ 復位

- 若您為此經過時間的測量指定了距離 (第 Ch-15 頁)，則當您按 ②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時，右子盤的顯示區段和速度針將表示速度。
- 按 ③ 鈕停止了經過時間的測量後，再次按 ① 鈕可從停止處重新開始測量。

Ch-20

## 間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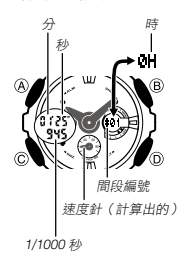
間段時間測量值顯示在左數字子盤中。其表示上次測量間段時間後的經過時間。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各間段的速度 (當所有間段的距離都相同時)，則請為距離設定指定間段的距離 (第 Ch-15 頁)。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全程的速度，則請為距離設定指定全程的距離 (第 Ch-15 頁)。每當您進行間段測量時，手錶都表示速度，但這些間段速度不是全程的實際速度。

###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間段時間測量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A) 鈕。
2. 確認左數字子盤中表示有 LAP (間段時間)。
  - 若顯示的是 SPL (中途時間)，則請按 (A) 鈕切換至 LAP。

## 如何測量間段時間



選擇間段時間 (LAP)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間段測量\* → ③ 間段測量\* → ④ 停止 → ⑤ 復位

- 間段時間在左數字子盤中持續顯示約 12 秒鐘。之後，經過時間的測量再次出現。
- 您可以按 (A) 鈕多次進行間段測量。
- 當間段時間顯示時，右數字子盤交替顯示間段編號 (#01 至 #99) 和間段的時數。若您測量的間段超過了 99 個，則間段編號將在 #99 之後從 #00 開始重新計數。
- 按 ④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並顯示最後一個間段的時間 (有距離指定時還表示速度)。

Ch-22

## 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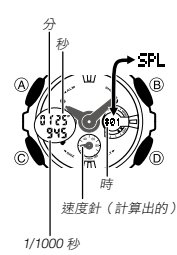
中途時間測量值顯示在左數字子盤中。其表示從開始測量時間起經過的時間。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全程的速度，則請為距離設定指定全程的距離 (第 Ch-15 頁)。
- 對於中途時間的測量，祇能指定總距離。雖然每當您測量中途時間時手錶會表示速度，但那是根據總距離計算出的速度，表示的不是實際的各種中途速度。

###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中途時間測量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A) 鈕。
2. 確認左數字子盤中表示有 SPL (中途時間)。
  - 若顯示的是 LAP (間段時間)，則請按 (A) 鈕切換至 SPL。

##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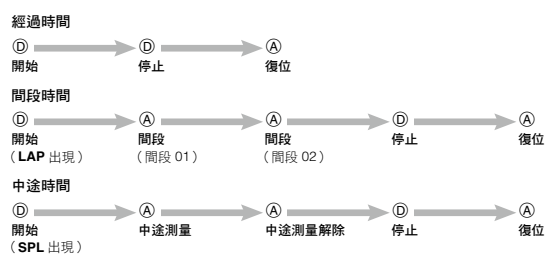
選擇中途時間 (SPL)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中途測量 → ③ 中途測量解除\* → ④ 停止 → ⑤ 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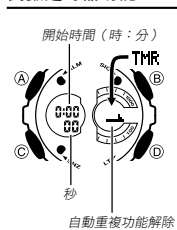
- 若您在約 12 秒鐘內不按 (A) 鈕，中途時間自動解除。
- 您可以按 (A) 鈕多次進行中途測量。
- 在中途時間測量值顯示過程中，秒錶繼續在內部測量經過時間。
- 在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按 (A) 鈕可返回通常的經過時間測量畫面。經過時間顯示在左數字子盤中。
- 按 ④ 鈕亦能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按 ⑤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並顯示最後一個中途時間 (即全程的經過時間) (有距離指定時還表示速度)。

Ch-24

##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 倒數定時器功能



倒數開始時間可以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到零時開鈴鳴響。

- 您還可以選擇自動重複功能，使倒數每次在到達零時，從您設定的原時間開始自動重新開始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③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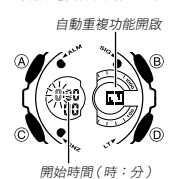
Ch-26

##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③ 鈕開始在左數字子盤中倒數。

- 倒數結束時，開鈴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開鈴音。
- 若自動重複功能未開啟，開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 若自動重複功能已開啟，倒數至零時倒數將自動重新開始，中間不停歇。
- 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倒數計時仍將繼續進行。
- 在倒數進行過程中，按 ②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② 鈕可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定時器的倒數時，首先要暫停倒數 (按 ② 鈕)，然後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返回開始值。

##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重複功能



1.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左數字子盤中時，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顯示，則請用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第 Ch-27 頁) 一節中的操作使其出現。

2. 按 ③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
 

```

            graph LR
            A[開始時間 (時)] --> B[開始時間 (分)] --> C[自動重複功能 開啟/解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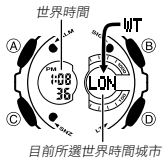
3. 根據目前在左數字子盤中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在開始時間設定閃動過程中，用 ④ (+) 鈕及 ⑤ (-) 鈕進行變更。
  - 要開啟或解除自動重複功能時，請在開啟/解除設定在左數字子盤中閃動過程中按 ② 鈕。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自動重複功能有效時，自動重複功能開啟指示符 (M) 會顯示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上。

Ch-28

Ch-29

## 世界時間功能



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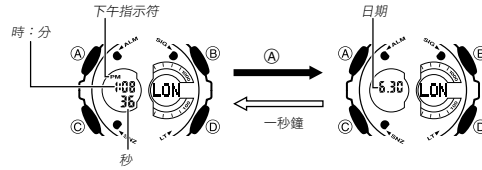
- 世界時間功能以數字形式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之一的現在時間。用一個簡單的操作就能對調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 世界時間功能中保持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保持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正確，請檢查並確認居住城市選擇得正確。同時還請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表示的現在時間是正確的。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 UTC 時差計算而來。有關本手錶使用的 UTC 時差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Ch-30

##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城市代碼（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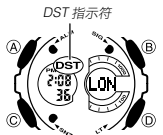
- 左數字子盤將顯示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
- 在正午至午夜之間，PM 指示符出現在左數字子盤中。
- 選擇了所需要的城市代碼（時區）後，按 **(A)** 鈕可顯示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返回目前所選城市通常的計時狀態。



一秒鐘

Ch-31

## 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選擇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和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
  - 手錶表示夏令時間時，DST 指示符會出現在左數字子盤中。
  - 除 UTC 之外，各城市可分別配置 DST 設定。
  - 開啟目前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時，計時功能的 DST 亦會開啟。

Ch-32

##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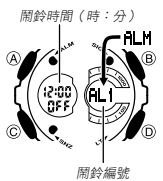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對於要經常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的用戶，此功能很方便。

### 如何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同時按住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您在第 1 步中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將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左數字子盤的顯示內容亦相應改變。
  - 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您在第 2 步之前選作居住城市的城市此時作為世界時間城市顯示在畫面中。

Ch-33

## 鬧鈴功能



鬧鈴編號

- 在有鬧鈴處於開啟狀態的情況下，時間到達鬧鈴時間時手錶發出鬧鈴音。鬧鈴中一個是間歇鬧鈴，其他四個是每日鬧鈴。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 共有五個鬧鈴畫面，每日鬧鈴畫面由編號 **AL1**、**AL2**、**AL3** 及 **AL4** 表示，而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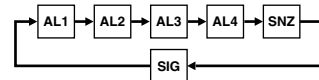
Ch-34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開啟 / 解除狀態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在右數字子盤中為止。



- 要設定每日鬧鈴時，請顯示鬧鈴畫面 **AL1**、**AL2**、**AL3** 或 **AL4**。要設定間歇鬧鈴時，請顯示 **SNZ** 畫面。
- SIG** 是整點響報設定（第 Ch-38 頁）。
- 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

-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此操作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Ch-35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 用 **(+)** 鈕及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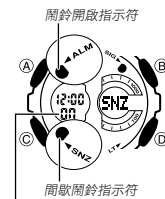
###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在哪種功能中，鬧鈴都會在預設時間鳴響 10 秒鐘。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第 Ch-37 頁）。

- 鬧鈴和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保持的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要停止鳴響中的鬧鈴音時，請按任意鈕。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執行下述任何操作都將取消間歇鬧鈴的目前動作。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9 頁）顯示 **SNZ** 設定畫面（第 Ch-35 頁）

Ch-36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開啟 / 解除狀態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在右數字子盤中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on）或解除（OFF）。
  - 開啟一個鬧鈴（**AL1**、**AL2**、**AL3**、**AL4** 或 **SNZ**）會使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上。
  - 任何鬧鈴處於開啟狀態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上。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Ch-37

##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開啟 / 解除狀態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SIG**）（第 Ch-35 頁）。
- 按 **(A)** 鈕開啟（on）或解除（OFF）。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中都出現在畫面上。

Ch-38

##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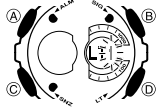
- 本手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錶盤明亮易觀。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才動作。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第 Ch-48 頁）一節。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能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39

##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顯示內容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C) 鈕九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 LT1 或 LT3。
3. 按 (D) 鈕在 LT1 (1.5 秒鐘) 與 LT3 (3 秒鐘) 之間選擇設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Ch-40

Ch-41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Ch-42

##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B)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中。
  - 為防止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需要時，可再次執行上述操作，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速度針、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或強撞擊而錯位。本手錶在設計上能自動校正速度針、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約三秒鐘，直到 Sub 在左數字子盤中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2. 檢查速度針的位置。
  - 若速度針指向 50 (12 時) 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D) 鈕順時針方向移動指針，直到其指向 50。
  - 確認速度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C) 鈕。

Ch-44

Ch-45

### 時針及分針



### 3. 檢查時針和分針的位置。

- 若指針都指向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順時針) 鈕及 (B) (逆時針) 鈕調整其位置。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此時時針和分針移動並指示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而速度針移動並指向 0 位置。
  - 此處按 (C) 鈕可返回第 2 步開始時的設定。

##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手錶操作的細節和技術資訊。還介紹本手錶各種特長和功能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 自動返回功能

- 當有設定在任何子盤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高速動作

- (D) 鈕和 (B) 鈕用於在各種設定功能中改變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開始高速動作。

Ch-46

## 初始畫面

進入秒錶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在左數字子盤中。

### 計時功能

-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分數會加 1。若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則分數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不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若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後熄滅。

Ch-48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 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姿勢，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在有些情況下，將手錶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點亮。這並不一定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

Ch-49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在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指針每 20 秒鐘轉動一下）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0 秒

測量限度：99:59'59.9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

其他：速度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自動重複計時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29 個時區）

其他：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對調功能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其中 1 個是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電池：一個鋰電池（型號：CR1220）

大約電池壽命：CR1220 型電池可供電 3 年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次（1.5 秒鐘））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h-50

Ch-51



## City Code Table



L-1

###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IA	Miami	-5
YTO	Toronto	-5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RAI	Praia	-1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1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L-2

L-3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As of January 2016, the official UTC offset for Santiago, Chile (SCL) has been changed from -4 to -3, but this watch still uses an offset of -4 (the old offset) for SCL. Because of this, you should leave the summer time setting turned on (which advances the time by one hour) for the SCL time.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4